



# 公告

## 臺灣省政府公告

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日  
八三府建六字第一五三三七九號

主旨：公告核定高清輝先生申請地面水農業用水水權移轉登記。

依據：水利法第二十四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人請申	生先輝清高
期日請申	83.2.28
因原記登	記登轉移
年水核限權准	止日 30 月 6 年 88 至起日之定核自
的標水用	水用業農
源水用引	流支溪港北系水溪烏
圍範水用	魚地六紅仁南 塘號三香愛縣 內八段鄉
法方用使	原水多魚水開 溪退餘塘流渠 流回之，至引
點地水引	西地三段紅愛縣南 側號八六香鄉仁投
點地水退	—
引用水量 (每秒立方公尺)	0.004
	0.004
	0.004
	0.004
	0.004
	0.004
	0.004
	0.004
	0.004
	0.004
度井或高水 深深度頭	尺公 深井
間時水用	時小 10 用引日每
項事他其	

上列公告事項如利害關係人有所異議時，應於本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申敘理由，並檢附證件，逕向本府建設廳提出，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，本府即予登入水權登記簿，並發給水權狀。

主席 宋 楚 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臺灣省政府公報八十三年夏字第六十八期

## 臺灣省政府公告

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日  
八三府建水字第一五三三九〇號

主旨：公告臺北縣海堤區域（一般性海堤）。

依據：臺灣省海堤管理規則第九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臺北縣海堤圖籍及土地異動清冊（圖籍及清冊存臺北縣政府備閱）。
- 二、本公告事項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主席 宋 楚 瑜

建設廳廳長 許 文 志 決 行

## 臺灣省政府公告

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日  
八三府農林字第一五三三九一號

主旨：公告宜蘭縣境內第二七〇五號水源涵養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二十五、二十九條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三年五月二十日農林字

第三一二二五三三A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表所列區域，據查為國防及交通電信設施需要，無法供營林之用，依法予以解除保安林。
- 二、附宜蘭縣境內第二七〇五號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。

主席 宋 楚 瑜

### 宜蘭縣境內第二七〇五號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

座 落	地 號	地 目	面 積		所 有 者	備 註
			公 頃	分		
宜蘭縣頭城鎮福成段福德坑小段	二〇四	雜	〇	一〇五〇	中華民國	管理機關 林務局
宜蘭縣頭城鎮福成段福德坑小段	二〇二	雜	〇	〇八二五	中華民國	管理機關 林務局
合 計			〇	一八七五	中華民國	